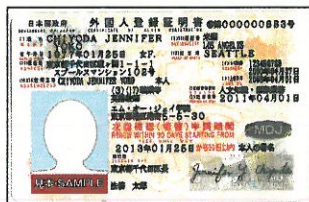


致中長期居留者（通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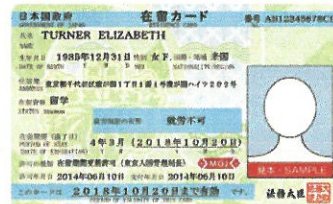
● 是否已完成**更換為居留卡**？

更換前



外國人登錄證明書

更換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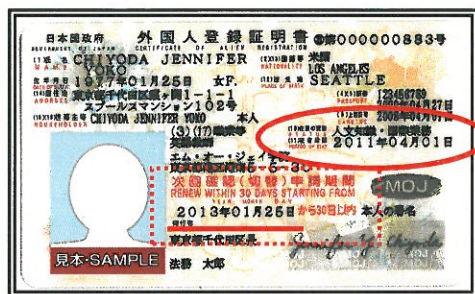


居留卡



- 1 外國人登錄法已被廢止，將持有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需要更換為**居留卡**。
- 2 **中長期居留者**請到最鄰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或支局或該辦事處（以下稱為“地方入國管理局等”。）辦理更換為居留卡（不包括機場支局和機場（港口）辦事處）。
- 3 在有效期間即將屆滿時，估計接待窗口會非常擁擠，因此建議提前更換。
現在即可辦理更換手續。

○ 確認有效期限。



適用於新居留管理制度的人，

- 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居留資格為

永住者

- 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居留資格為

永住者以外

的中長期居留者

（注1）已獲得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等，最新居留資格等內容記載在外國人登錄證明書背面。

（注2）未滿16歲的人，發放保險證大小（A5版厚紙）的對折式外國人登錄證明書。

永住者

○ 新制度施行日（2012年7月9日）已是16歲以上的人

新制度施行日（2012年7月9日）已是16歲以上的人，其所持有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，自施行日起3年內（2015年7月8日）將被視為居留卡。

請到地方入國管理局等，通過

- **申請發放居留卡**（可在上述期限內隨時申請）

或者

- **申請更新居留卡有效期限**（自視為期間屆滿日的2個月之前起可申請）

等手續，可得到居留卡。

○ 新制度施行日（2012年7月9日）時，未滿16歲的人

施行日時年齡未滿16歲的人所持有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，被視為居留卡的期限為如下所示。

- 截至2015年7月8日之前滿16週歲者 → 到該生日為止
- 截至2015年7月9日之後滿16週歲者 → 到2015年7月8日為止

請到地方入國管理局等，通過

- **申請發放居留卡**（可在上述期限內隨時申請）

或者

- **申請更新居留卡有效期限**（自視為期間屆滿日的6個月之前起可申請）

等手續，可得到居留卡。

【外國人登錄證明書被視為居留卡的期間】

| 對象者 | | 有效期間屆滿日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6歲以上的人 | | 2015年7月8日 |
| 未滿16歲的人 | 截至2015年7月8日之前滿16週歲者 | 16歲的生日 |
| | 截至2015年7月9日之後滿16週歲者 | 2015年7月8日 |

永住者以外

的中長期居留者

○ 新制度施行日（2012年7月9日）已是16歲以上的人

新制度施行日（2012年7月9日）已是16歲以上的人，其所持有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，自居留期限屆滿日與施行日起3年後的當日（2015年7月8日）二者之較早日期為止，被視為居留卡。

以後，當申請更新居留期間等被批准時，將會發放居留卡。

○ 新制度施行日（2012年7月9日）未滿16歲的人

施行日未滿16歲的人所持有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，居留期限屆滿日，2015年7月8日及16歲生日三者之較早日期，被視為居留卡。

其中，視為期間屆滿日與居留期限屆滿日相同的人，在以後當申請更新居留期間等被批准時，將會發放居留卡。

其他人，請申請更新居留卡有效期限（自視為期間屆滿日的6個月之前（注）起可申請）。

（注）截至2015年7月9日之後滿16週歲者，自視為期間屆滿日的2個月前起可申請。

【外國人登錄證明書被視為居留卡的期間】

| 對象者 | | 有效期間屆滿日 |
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已確定擁有“特定活動”居留資格的人 （僅限於因特定研究活動等而被賦予“5年”的居留期限者） | 16歲以上的人 | 2015年7月8日與居留期限屆滿日二者之較早日期 |
| | 未滿16歲的人 | 居留期限屆滿日，2015年7月8日及16歲生日三者之較早日期 |
| 上述以外的人 （確定居留期間超過3個月的人） | 16歲以上的人 | 居留期限屆滿日 |
| | 未滿16歲的人 | 居留期限屆滿日與16歲生日二者之較早日期 |